**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

1.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要求**

（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项目费用实行大包干制，费用已包含工具机械费、喷杀投药药物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突发性应急增加消杀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二）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费用：各项明细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税费、交通运输、安装费、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以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三）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增加费用。

（四）报价表

（1）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

|  |  |
| --- | --- |
| 院区 | 报价（元/年） |
| 院本部（含分门诊） |  |
| 东院区 |  |
| 合计（元/年） |  |

（2）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费用（按实结算）：**请供应商提供各规程尺寸样板到现场，未提供样板的供应商视为报价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尺寸 | 材质 | 报价（元/个） | 备注 |
| 防蚊闸 | 长73厘米，宽43厘米 | PP塑料 |  | 按单价报价，费用按实结算。 |
| 长60厘米，宽40厘米 | PP塑料 |  |
| 长50厘米，宽30厘米 | PP塑料 |  |

防蚊闸参考图片：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提供鼠、蚊、蝇、蟑螂、红火蚁、白蚁、蛇、蜂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二）医院概况**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括院本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东院区（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分门诊（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区府门诊）。

1、院本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总建筑面积约20.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占40%，医院建筑楼群有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1号楼、2号楼、3号楼（含饭堂）、5号楼（感染疾病科）、高压氧楼、放疗-ECT楼、8号楼，核定床位数1534张，地址：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2、东院区（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总建筑面积约2.98万平方米，医院建筑楼群有住院楼、门急诊楼、综合楼、交管站宿舍、畜牧站宿舍、A栋集资楼宿舍、B栋集资楼宿舍等，核定床位数200张，地址：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49号。

3、分门诊：

（1）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建筑面积约210 m2 ，地址：番禺区市桥街海傍路80号。

（2）区府门诊：建筑面积约150㎡ ，地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路319号。

本项目采购分别用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三方合同。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为1年。**

**四、服务要求**

1、消杀前准备工作

全面调查、评估病媒生物种类、危害程度、孳生地、栖息场所和密度等，制定消杀和防制方案，每次消杀前要在院内告知，确保安全。

2、服务频次

（1）原则上全院所有科室及办公场所每周消杀施工不少于1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调整消杀次数，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达标。

（2）急诊、发热门诊及5号楼、饭堂等特殊科室要求每天不少于1次检查、消杀，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达标。

（3）全院大消杀(含全院外围、负一层、楼道等区域)的频次：每月进行全院统一投（施）药、消杀不少于 4 次，每周消杀不少于一次，并根据效果调整消杀次数，在安全环保前提下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标。另外，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四害”防制文件精神，按时间开展统一紧急消杀防控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迅速响应。分院、分门诊的服务频次与总院服务频次必须一致，服务质量按照总院要求。

3、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如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或其它综合治理措施，保证采购人“四害”防制目标达到各级政府部门印发的相关病媒生物控制标准。

（2）采取积极措施和合理有效的方法预防病媒生物的侵入或产生，确保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和危害保持在控制标准范围。

（3）出现突发性“四害”入侵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能及时有效的控制病媒生物，按照相关要求增加消杀次数，保证“四害”防控达标，防控措施及药物消毒、人工费用等所产生的应急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4、使用药物

使用的药物应“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在有效期内且满足服务区域范围内不同环境、不同处置方式需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药物。药物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对病媒生物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重金属含量必须低于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5、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工作要求及指引，在服务范围内配置数量合理的老鼠屋等物理防制设施，以确保病媒生物密度和危害控制在标准范围。

6、服务质量监控

成交供应商每周必须到采购人处自查消杀效果或服务质量，每月联同采购人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检查医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和密度检查表交医院主管部门。

7、资料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防制工作记录，包括每次所采取的措施和跟踪维护记录，每月进行病媒生物密度检测，高峰期或特殊时期每周监测，并负责外围环境控制调查、整改、跟踪及相关建议，每月将上述资料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交医院主管部门。同时要建立全部防制工程档案，服务期满将资料档案交医院存档。

8、突发任务

医院如有重大会议、活动、重点政务接待、各项检查等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服务项目范围各项迎检工作并务必达标。如发生突发卫生事件如登革热等，成交供应商要配合医院及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检查采购人防病媒生物基础设施（防蚊闸、重点部门防鼠设施等）情况，并交采购人改进和完善。

**五、人员要求**

1、病媒防制作业人员应持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质证书，无犯罪或不良记录。成交供应商须在进场前5个工作日内把派驻人员资质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存档，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要提前3个日历天告知院方并取得同意才能更换。

2、驻点服务人员数量：**院本部（含分门诊）4人、东院区2人**。

3、施工时间，按采购人规定的施工时间服务，选择员工和患者人流较少时段。

4、工作人员要穿工作服、配戴上岗证；进入医院不准吸烟、大声喧哗等，服从医院管理，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5、进入科室作业需经科室同意方可进行，对有病人和医务人员的诊疗场所必须事先通知并做好防护措施。一切物品未经同意严禁触、摸、翻动。

6、每次大消杀施工，供应商均需安排1名工程负责人带队，专业工作人员3人或以上，每周检查院内病媒生物情况，及时采取防制措施，保持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状态，施工结束后，填写施工登记表，经双方签字认可，交采购人一份。

7、操作完毕后及时清理、带走废物（如药瓶、剩余的药水）以及病媒尸体等，防止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8、每次施工后要进行跟踪和回访，对本次服务效果不显著的场所12小时内进行补救。

9、爱卫办下发到采购人的药械、宣传资料等必须用于采购人单位，同时做好相关登记。

10、积极配合医院完成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任务。

11、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施工员应及时更换。

12、必须严格按照医院公卫及院感防控要求开展工作。

**六、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流程**

1、每月初与采购人主管人员约定时间，并在院内出通知告知。

2、按计划到现场实施服务（现场操作前请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范围、药品、种类、浓度、用量及操作方法）。

3、操作完毕后清理现场（清理回收药瓶、病媒尸体等）并消毒。

4、填写现场服务确认表（双方确认本次服务质量）。

5、电话或现场回访（本次服务若有不足之处，成交供应商将在回访后12小时内到现场补杀）。

6、跟踪服务质量，填写消杀效果回访表。

**七、操作过程管理规定**

1、严格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灭鼠杀虫服务，确保采购人病媒生物防制在达标范围内。

2、工作准时完成，保证质量。

3、所有杀虫剂必须保存在原来的容器中，均应有标签，且标签内容清晰，正确储存。

4、杀虫剂要有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机构认可、批准，提供使用、保管规程，安全资料和标签，药物必须分开使用。

5、所有害虫、害鼠控制器材的放置，不得污染产品及所有原材料、包装材料和设备。

6、喷雾器等器具，必须贴有名称和杀虫剂浓度的标签，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设备必须保养良好且没有泄漏。

7、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消杀用品须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清运。

**八、服务质量标准及考评要求**

1、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按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考评表为总院、分院分别考评，考评结果均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考评如下：

（1）总分100分，得分≥85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得分＜85分为不合格，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如此类推；

★（3）连续3个月得分＜8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考评情况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超标的；

（2）成蝇、成蚊、蟑螂等成虫密度超标的。

（3）工作要求和效果标准：

①灭鼠：采用药杀为主，器械捕灭为辅的综合方法。各栋楼层所有公共区域、设备房、电房采用定点投放灭鼠药饵。通道每7-10米处布放一堆药饵；设备房、管道每个布放一堆药饵，每堆药饵约30-50克。绿化带应用防潮的小塑料袋装灭鼠毒饵，定点投放，定期交替使用药物避免产生适应性。投（施）药前必须在院内明显场所出通知，消杀后要及时跟进效果，并即时清理死老鼠，消杀效果不达标要及时补救，效果标准：室内粉块阳性率不超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的房间不超2%，药库等重点场所无鼠迹，防鼠设施合格率达100%，外环境无鼠活动痕迹。

②灭蚊：室外、地下室、各楼层所有通道、走火通道、洗手间、下水道、绿化带等采用菊酯类杀虫剂进行空间喷洒，水井、沟渠等积水处投放药物，各类药物均要具有击倒效果强，致死作用好，滞留残效期长且对人安全无明显刺激作用，喷洒于玻璃板、胶合板、水泥板等表面无明显痕迹，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室内区域采用安全无味无毒药物消杀。效果标准：室内外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率不超过2%，成蚊的停落指数小于1只/(人·30 min)，室内无成蚊骚扰。

③灭蝇：对垃圾收集点、垃圾房、食堂周围、重点地方的树木、绿化带用常量的药物滞留喷洒，对餐室、更衣室、洗手间、大堂、通道等区域进行空间喷洒，通道一米以内区域进行手压式喷雾器滞留喷洒，效果不达标要及时补救。工程使用的各类药用均具有击倒效果强，致死作用好，滞留效期长且对人安全，无明显刺激作用，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效果标准：有蝇房间不超过1%，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医院饭堂等重点场所防蝇设施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外环境无蝇幼虫及蛹孳生。

④灭蟑螂：主要处理医院内的所有餐室、公共通道、茶水间，管井设备房，洗手间、沟渠、垃圾房进行滞留喷洒、对外围沙井，下水道采用烟熏，重点场所每周不少于1次，对厨房内的部分墙壁缝隙、炉具缝隙等地方用进口药物进行喷杀。对敏感区域发现有蟑螂的地方每周不少于1次检查布放灭蟑诱饵，每种药物使用必须对人安全，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若效果不达标的要及时补救。效果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活动蟑螂卵房间不超2%，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⑤灭红火蚁：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红火蚁消杀。

⑥白蚁防制：定期检查全院范围内绿化及建筑物是否有白蚁侵蚀，并开展有效防制工作。

⑦毒蛇及其他害虫防制：制定有效防制方案并落实。

**九、付款方式**

1、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及评价表，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以月付方式在收齐结算单据和考评表等所有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1. 2、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费用：按实结算，按进货单据及签收表作为付款凭证，结算费用=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附件：**（供参考，采购人有权按需调整）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综合考评表

2.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评价表

**附件：**

|  |
|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综合考评表**院区： 服务公司： 考评时间：  |
| **项目** | **占总分比例** | **得分**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评价表（科室考评） | 50%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检查考评表（院级考评） | 50% |  |
| 合计 | 100分 |  |

说明：根据使用科室服务评价（分别为优良中差，评价为“优”不扣分，每一个“良”扣0.5分，每一个“中”扣1分，每一个“差”扣2分）、院级主管人员对服务质量检查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核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具体考评如下：

（1）总分100分，得分≥85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得分＜85分为不合格，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如此类推；

（3）连续3个月得分＜8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评人签名： 公司确认签名：

日期： 日期：

|  |
| --- |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评价表**院区： 考评时间：  |
| **编号** | **考评内容** | **扣罚细则** | **分值** | **发现问题** | **得分** | **备注** |
| 1 | 一票否决 | 违反医院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造成疾病传播的，当月考评不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并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  |  |  |
| 2 | 消杀药械 | 若发现一次消杀药械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及合同要求则扣罚30%月服务费和扣10分。 | 10 |  |  |  |
| 3 | 服务频次 | 1、检查、消杀频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缺少一次扣2分；2、未按上级部门下发的“四害”防制文件精神开展统一紧急消杀防控工作的，扣10分。 | 10 |  |  |  |
| 4 | 消杀作业人员 | 1、未持证上岗、未穿工作服、服务态度差扣1分/人/次/项；2、不按合同要求配置技术人员或驻院技术人员未经同意调换扣5分/次；3、不按医院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扣0.5-5分/人/次。 | 10 |  |  |  |
| 5 | 施工要求 | 1、消杀作业前未按要求张贴告示或通知相关科室负责人并征得同意的，扣2分/次；2、施工完毕后未按合同要求处理废弃消杀用品及病媒生物尸体的，扣2分/次；3、消杀工作响应速度超出30分钟，扣2分/次；4、其他未按合同要求施工的，扣2分/次。 | 20 |  |  |  |
| 6 | 服务质量 | 1、病媒生物密度超标扣3分/次/科组或区域；2、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扣10分/次；3、被科室投诉经查属实的，扣3-5分/次；4、其他服务质量问题扣2分/次。 | 30 |  |  |  |
| 7 | 资料管理 | 1、每次消杀须有记录，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处；2、其他未按合同要求及医院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扣2分/次。 | 10 |  |  |  |
| 8 | 突发任务 | 不配合医院完成迎检工作、各项中心任务、病媒生物应急消杀等工作的，扣30%月服务费和扣10分。 | 10 |  |  |  |
| 合计 |  |

考评人签名： 公司确认签名：

日期： 日期：